

以「詮釋報告」與「畢業音樂會」為碩士學位考試者

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2 頁，107 年 3 月公告

時 間	考試項目
碩一上 <第 1 學期> 至 學位考試 提出前一 學期	1.修習並通過「<u>中國音樂史專題</u>」、「<u>臺灣音樂史專題</u>」與「<u>西洋音樂史專題</u>」²。 2.修習並通過<u>音樂理論與分析</u>。 3.修習並通過<u>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u>。 4.主修考試：第二學年前尚未通過畢業音樂會者，需於每學期參加術科期末考試，內容由主修老師訂定，應試曲目表請參閱每學期各組期末考試公告。
碩二上 <第 3 學期> 起	學位考試：畢業音樂會（音樂會形式含詮釋報告口試） 一、於<加退選期間>繳交下列資料（一式 1 份）提出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1.「成績審核表」（於 TNUA 首頁\學生入口「畢業審查系統」下載），已通過音樂史鑑定考者請加註通過考試的學期。 ※<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結果>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第 7 日於音樂學系網頁<最新動態>公告。 二、經審查通過畢業音樂會申請資格者，請於<畢業音樂會>演出 1 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始可舉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 1.「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1 份，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 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填妥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 2.「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場地申請表」：1 份。 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北藝大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場地申請表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 3.「詮釋報告」內夾「音樂會節目單」（內容須包括曲目、樂曲解說，且需附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一式 3 份。 4.「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1 份。須至 https://eip.tnua.edu.tw/ 登入，選擇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線上填寫列印紙本，並須附上申請人、指導教授簽名。 ※ 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畢業音樂會>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2 月 20 日(含)以前， 下學期-5 月 20 日(含)以前。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⁴：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共需 3 人(含指導教授)。 四、畢業音樂會規範：曲目時間 60 分鐘。 五、通過標準： 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本畢業音樂會成績占學位考試總成績 100%； 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如需重考者，其評審與演出場地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六、上述「詮釋報告」與「畢業音樂會」為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畢業論文相關規定： A. 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 詮釋報告與畢業音樂會」（中英文皆要填寫）。 B. 論文摘要：「詮釋報告」大綱與「畢業音樂會」曲目(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 C. 論文內容：「詮釋報告」、「畢業音樂會」節目單與 DVD。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學位考試、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第一次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2. 「音樂史」修課規定：「西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專題」、「臺灣音樂史專題」課程於每學期開設，為1學分2小時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另外，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II、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85分(含)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得申請認定通過「音樂史」鑑定，不需修課。
3. 評審委員會組成：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校外至少須1人，共需3人(含指導教授)；若共同指導，則共需至少4人(含指導教授)；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由所長裁定。以下截錄資料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位考試規章」，關於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

三、學位考試規章：

第九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共同指導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出席委員中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如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其委員中應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十一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各考試委員資格請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依學生論文領域做專業之審查，務必符合規定。